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告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譽興

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 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法所稱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從事公路汽車客運業，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原告所僱用之勞工李慶華113年3月7日實際出勤時間為7時至19時40分、3月8日實際出勤時間為6時10分至19時40分、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僅10時30分鐘；3月13日實際出勤時間為6時20分至19時30分、3月14日實際出勤時間為6時10分至19時30分，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僅10時40分鐘；3月24日實際出勤時

間為6時20分至19時40分、3月25日實際出勤時間為6時10分至19時40分，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僅10小時30分鐘，以上均未有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經被告審認原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行業，且前開事實屬實，違反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規定，以114年2月8日府社勞字第1140021743C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35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立即改善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之規制效力，包含裁處罰鍰35萬元及為附帶之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，核其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而被告所在地位於花蓮縣花蓮市，為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王月伶